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RENTAL CAR COMPANY LIMITED

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

(前稱「Perception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控股股東之持股量變動

本公佈乃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鄧淑芬女士(「**鄧女士**」)告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本公司控股股東華商租車有限公司(「**華商租車**」)已向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出售789,5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3.20%)(「**出售事項**」)。

華商租車由鄧女士擁有60%，劉江媛女士擁有20%及桂檳先生擁有20%(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鄧女士被視為或視作於華商租車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華商租車仍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繼續持有3,371,973,88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6.37%。董事會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管理層之組成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淑芬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鄧淑芬女士(主席)、戴昱敏先生、劉江湓女士及桂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俊先生、趙憲明先生及黃耀傑先生。